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及附加條款修正簡介

陳佩青

前言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商品係於民國75年9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販售，迄今已超過20年，期間因法令及社會環境變化，原保險契約條款已不符合現行法令及需求，為使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及其三式附加條款商品符合現有法令規範及保護消費者之需求，爰進行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單及其三式附加條款部份變更事宜。有關保單條款之修訂，依保險商品送審相關規定並參考一般責任保險參考條款修定而成，期使保單條款能符合現有法令及消費者保護需求並兼顧行銷拓展。

根據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統計之意外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統計年報，可知目前該險種在市場上約有7千多張保單，簽單保費約為肆仟伍佰多萬，就意外保險商品而言，亦屬保費量大之商品，因此商品的修正與否也就很重要。

主要修正內容

現行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商品在公會版商品中共有三個附加條款，分別為「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球僮特別費用附加條款」、「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及「一桿進洞附加條款」。其中「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球僮特別費用附加條款」及「醫療費用附加條款」兩附加條款，因為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間較無適當關連性，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十三點之規定決定予以停止銷售，不另予修正。

另一附加條款「一桿進洞附加條款」，考量商品銷售之完整性及消費者需求，決定保留此附加條款，且新增理賠文件，期使條款更臻完備。

再者，此次修正過程中，爭議較大者為高爾夫球場的定義，原本一開始修訂的內容為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在討論期間多次徵詢有實際球場經驗之業者，後來修訂版本定為係指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且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球場，球場範圍包括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附屬建築物及設施。考量原因為目前實務上球場的核准須經三階段，且核准機關分散為各不同的機關，再加上目前實務上很多已營運之球場，並無法完成整個核准程序，因此若要以原本之定義採核准之球場，目前現行很多球場大概都不在保單之承保範圍內，考慮這樣對被保險人而言，實屬不公平，因此後來決定修改成上述之版本。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簡介

新修正之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將條款依照現行保單內容及一般責任保險示範條款修訂，其承保範圍分為下列幾項：

- 一、第三人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二、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三、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

四、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受有損失。

附加條款一桿進洞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高爾夫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一桿進洞，所支付之費用，保險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結論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條款已修正完成，期間同業先進幫忙提供修正意見，才使商品修訂得以順利進行，然而此次修訂內容或許無法盡如人意，仍希望這樣的修正內容，對被保險人及同業大眾提供完整之保障。

本文作者：第一產物意外險部課長

◎檢附修正對照表

項目	送審內容	原核定內容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p>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p> <p>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p> <p>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p>	無
用詞定義	<p>第二條 用詞定義</p> <p>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要保人</u>」：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p> <p>二、「<u>每一個人體傷責任</u>」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p> <p>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p> <p>三、「<u>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u>」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p> <p>四、<u>本保險契約第三人體傷責任最高賠償金額</u>：係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於<u>第三人體傷責任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u>。</p> <p>五、「<u>第三人財物損害</u>」：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之意外事故所受損失之財物而言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在內。</p>	<p>十、本保險單所載「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練習指導或比賽高爾夫球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而言。</p> <p>十一、本保險單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個別責任而言如在同一意外事故內體傷或死亡不止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十二、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意外事故內所受損失之財物而言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在內。</p> <p>十三、本保險單所載「衣李」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所穿著或隨帶之衣物而言但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鈔票及有價證券在內。</p> <p>十四、本保險單所載球具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所使用者而言。</p>

	<p>六、「參加高爾夫球運動」：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從事高爾夫球練習、指導、擊球或比賽。</p> <p>七、「高爾夫球場」：係指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且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球場，球場範圍包括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附屬建築物及設施。</p> <p>八、「衣李」：指被保險人所穿著或隨帶之衣物，但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鈔票及有價證券。</p>	
<p>承保範圍</p>	<p>第三條 承保範圍</p> <p>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p> <p>一、「第三人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p> <p>二、「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三、「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四、「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受有損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p>	<p>一、因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包括球童在內）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二、因被保險人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之財物（包括高爾夫球俱樂部及球童之財物在內）受有損害依法應由保險人負責賠償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雷電閃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p>
<p>不保事項</p>	<p>第四條 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p> <p>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p> <p>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六、適用於一般性者：</p> <p>(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軍事訓練或演習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p> <p>(二)因核子分裂或鎔解或輻射作用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p> <p>(三)因颱風地震冰創洪水或其他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災變暴炸罷工暴亂或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滅失或賠償責任。</p> <p>七、適用於第一章第一條者：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球童除外)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八、適用於第一章第二條者：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球童除外)自有或租用或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五、適用於承保範圍「<u>第三人體傷責任</u>」：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p> <p>六、適用於承保範圍「<u>第三人財物損害</u>」：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自有、租用、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七、適用於承保範圍「<u>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u>」及「<u>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u>」：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u>風舊、鼠嚙、蟲蠹</u>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p>	<p>九、適用於第一章第三條及第四條者：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u>風舊或鼠嚙或蟲蠹</u>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p>
告知義務	<p>第五條 告知義務</p> <p>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p> <p>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p>	<p>二十三、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要保時如有任何實質上之誤報漏報或隱匿重要事項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本保險單請求賠償如有任何欺詐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計詭計情事時本保險單之效力即告喪失。</p>
保險費之計收	<p>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p> <p>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p> <p>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p>	<p>無</p>
保險費之交付	<p>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p> <p>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p>	<p>二十四、凡有關本單險單之一切通知被保險人均應書面送達本公司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p>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p>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p> <p>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p> <p>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p>	<p>二十六、本保險單得隨時由被保險人申請取消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之。本公司亦得以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所取消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應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p>
契約變更或移轉	<p>第九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p> <p>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p>	<p>二十四、本保險單之批改非經本公司簽署不生效力。</p>

<p>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p>	<p>第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p> <p>一、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p> <p>(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p> <p>(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在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詳細損失清單。</p>	<p>十七、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意外事故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賠償請求時應在四十八小時內將有關詳細資料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如被控訴時應立即將一切有關函件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及傳票或訴狀等立即送交本公司。</p> <p>二十一、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遭受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在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詳細損失清單。</p>
<p>衣李及球具理賠金額之計算</p>	<p>第十一條 衣李及球具理賠金額之計算</p> <p>一、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但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p> <p>二、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無論係成雙、成對或成組，如僅其中一個組件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僅按比例賠償該組件部份之損失。</p> <p>三、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保險金額」或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之「實際價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賠付。</p>	<p>十五、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遇有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自由選擇對於其全部或一部加以修理或修復原狀或調換裝配或對於該項毀損或滅失之數額償付現款但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被保險衣李球具受損部份所受毀損或滅失之實際價值及其合理之裝配費用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本保險單所載該項衣李球具之保險金額或衣李球具在毀損或滅失時之實際價值並以兩者中之較少者為準。</p>
<p>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p>	<p>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p> <p>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p>	<p>十九、凡遇有本保險單承保範圍以內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除必需之急救費用外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承認要約允諾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如有直接涉及訴訟事件經本公司之要求被保險人有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見證人之義務。</p>
<p>抗辯與訴訟</p>	<p>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p> <p>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p> <p>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p> <p>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p> <p>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p>	<p>五、因發生本保險單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意外責任被保險人如被控訴或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和解或抗辯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得另行給付之但被保險人如受刑事控訴時其具保及訴訟費用不在此限。</p>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理賠申請文件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及「第三人財物損害」：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損失清單。 (三)球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無
代位	第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二十、本公司按照本保險單規定給付賠款後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位行使控訴第三人追償本保險單之任何賠款。 本公司行使上項權利時被保險人不得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利之行為。
其他保險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二十二、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所發生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時如訂有其他保險契約不問其契約之訂定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第十七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十八、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致發生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時在未取得和解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前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不得向本公司要求任何給付。
消滅時效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二十七、被保險人之任何賠償要求經本公司書面拒絕後尚在廿四個月內未訴諸公斷或提出訴訟則該項賠償請求權即被視為放棄。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申訴、調解或仲裁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十六、關於被保險衣李球員因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發生爭議時應交付公斷由雙方選定公斷人一人公斷之如雙方不能同意公斷人一人時則雙方各以書面選定一人由該兩公斷人決定之該兩公斷人應於公斷程序未開始前預先以書面選定第三公斷人一人如該兩公斷人不能同意時則交付該第三公斷人決定之在未得公斷書前不得向本公司主張賠償或提出任何權利要求或訴訟。
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無
法令適用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無

您的愛車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有效期間需滿三十日以上，
公路監理機關依法才可以辦理檢驗及車籍異動相關事宜！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關心您
服務電話 0800-221-783 www.nlia.org.tw